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6/16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四、董事之選舉。
五、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三、重要章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股東會之召集。
-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七、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